



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、不人道
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

Distr.: General
13 January 2020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禁止酷刑委员会

委员会根据《公约》第 22 条通过的关于第 821/2017 号来文的
决定***

来文提交人: B.B. (由律师 Alfred Ngoyi Wa Mwanza/BUCOFRAS
代理)
据称受害人: 申诉人
所涉缔约国: 瑞士
申诉日期: 2017 年 4 月 10 日(首次提交)
实质性问题: 递解至刚果民主共和国存在酷刑风险

在 2019 年 11 月 15 日举行的会议上, 鉴于已发送三份提醒函却没有收到申
诉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并且已与申诉人失去联系, 委员会决定停止对第 821/
2017 号来文的审议。

* 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(2019 年 11 月 11 日至 12 月 6 日)通过。

** 参加审议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: 艾萨迪亚·贝尔米、费利斯·盖尔、阿卜杜勒-瓦哈
卜·哈尼、克劳德·海勒·鲁阿桑特、延斯·莫德维格、阿娜·拉库、迭戈·罗德里格斯-
平松、塞巴斯蒂安·图泽和巴赫季亚尔·图兹穆哈梅多夫。

